

以案说法

人身损害事故的具体情况千差万别,受害方应根据诉讼的方便程度、受到伤害的轻重程度、对方当事人的赔偿能力等具体情况具体分析,遵循“最有利”的原则正确维权

侵权情形各不同“择法”索赔最划算



张兆利

现实生活中,因为人身损害事故的具体情况千差万别,而不同侵权责任适用法律的条件和赔偿范围也不相同。因此,受害方当事人应当根据诉讼的方便程度、受到伤害的轻重程度、对方当事人的赔偿能力等情况具体分析,遵循“最有利”的原则正确维权。

工伤与侵权竞合,有权主张“双赔”

王女士在上班途中被刘某驾驶的私家车撞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刘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伤愈后,工伤保险基金为王女士支付了工伤赔偿待遇。随后她又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刘某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庭审中,被告以王女士已经得到了工伤保险赔偿为由抗辩。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赔偿原告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符合法律规定合理损失8.3万元。

说法

劳动者具有双重主体身份——工伤事故中的受伤职工和人身侵权的受害人。基于双重主体身份,劳动者在向用人单位主张工伤赔偿的同时,有权向侵权人主张人身损害赔偿

偿,不因受害人先行获得一方赔偿、实际损失已经得到全部或部分补偿而免除或减轻另一方的责任。首先,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其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法条实际上肯定了劳动者在第三人侵权引起的工伤事故中享有工伤赔偿和人身损害赔偿的“双赔”请求权。就是说,这两种请求权依据的是不同的法律关系,工伤赔偿请求权是以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调整的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金之间的工伤保险法律关系;而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是以第三人侵害劳动者人身权利为前提,调整的是劳动者与第三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因此两者并行不悖,劳动者在此类事故中,有权获得双重赔偿。

医保与侵权赔偿,二者可以兼得

小赵外出途中被贾某驾驶的面包车刮

伤。交警部门认定贾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小赵住院治疗花费医疗费3.6万元,其中医保支付1.8万元。在协商赔偿事宜时肇事方认为,对于小赵已经得到的医保报销费用,应从自己承担的赔偿总额中扣除。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后小赵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认定贾某的赔偿不能扣除医保报销费用,被告承担70%的责任,判决赔偿原告2.52万元。

说法

侵权赔偿责任与医保支付两者可否兼得?答案是肯定的。因为医保报销是受害人与医疗保险机构之间的行政法律关系,人身损害赔偿是侵权人与受害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两者法律关系不同,赔偿依据不同,所主张的权利也不同。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而社会保险具有公共福利性质,如果将受害人已由医疗保险报销的医疗费从侵权人的赔偿数额中予以扣除,就会使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利益受损,又将明显降低侵权人

的违法成本,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对侵权行为的一种纵容。故本案中原告虽经医保报销,但仍可向被告主张医疗费等损失。

侵权与违约竞合,诉权选择有讲究

赵某乘坐本县客运公司的客车前往浙江探亲。途经江苏省南部时,客车与当地一辆货车发生追尾事故,交警部门认定事故由货车驾驶员负责。本次事故致使赵某身体多处受伤。伤愈后,赵某向县客运公司提出索赔要求,该公司以己方无责任为由加以拒绝,并提醒他应找本次事故的肇事方索赔。赵某认为如果相隔近千里的肇事方寻求索赔,不禁感到左右为难。后赵某以客运合同纠纷为由将县客运公司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3.6万元。

说法

在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有相当一部分存在请求权竞合的现象,属于“多因一果”,即损害后果既是侵权人的侵权行为造成的,又是合同一方违约人的违约行为所致,而且侵权人和违约人常常不是同一主体。此时,受损方既可提起侵权诉讼,又可打合同纠纷。结合本案,如果舍弃前者而向违约方提起违约之诉,就可能更加便捷划算。

民法典第八百二十三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据此规定,承运人对旅客伤亡承担无过错赔偿责任,即只要不是不可抗力或者旅客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害,不论承运人主观上是否有过错,乘客均有权向运输始发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果赵某选择向肇事货车司机提起侵权之诉,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他就应向侵权人住所地的法院提起诉讼,实际操作起来会较为麻烦,如不得不异地取证、异地诉讼等。本案中,原告结合自身实际提起违约之诉,有效降低了诉讼成本。

一问一答

偷录、偷拍的音像资料能否成为「呈堂证供」?

我要经常出差,担心丈夫邱某出轨,于是就偷偷在家中安装了监控。最近,我出差回家查看监控,发现邱某果然出轨了。我准备将偷录的视频到法院起诉离婚,并要求邱某给予损害赔偿。邱某则声称,该影像视频是我采取偷拍方式获取的,侵害了他的隐私,不能作为证明他出轨的证据使用。请问,偷拍偷录的音像资料能否作为证据?

读者 谢欢

谢欢读者:
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种类包括视听资料。视听资料是指利用录音、录像、电子计算机储存的资料和数据等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本案中的影像视频系你安装监控设施后拍摄产生的,属于视听资料。
证据必须符合客观性、相关性和合法性的要求。在民事诉讼中,证据的合法性是指当事人提供的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必须不为法律所禁止,否则该证据就不具有证据效力。对于偷录、偷拍“证据”的合法性问题,要根据具体情况加以判断。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对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因此,对于偷录、偷拍而来的视听资料能否作为证据使用,法院要根据该条规定标准审查其合法性。如果系属于违法取得的,法院将不予认可。比如,在他人家里安装监听、监视设备进行偷录、偷拍,这种偷录、偷拍严重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使用法律禁止使用的专用间谍器材获取的录音录像,则违反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以诱骗、胁迫等手段取得的录音录像,则违背了公序良俗。这些录音录像均属于非法证据,应予排除。
本案中,你在自己家中安装监控设施,既不违法,也未侵犯邱某的隐私。因为夫妻双方在家中的行为,对双方而言都不属于隐私。因此,该影像视频符合证据的合法性,能够作为证明邱某存在重大过错和夫妻感情破裂的证据。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潘家永

法律讲堂

自然人股东去世 继承人能否继承股权?

李慧萍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股权也属于财产范畴,那么有限责任公司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去世后,股东的继承人要求继承股权,该如何处理?

1980年3月,原告与孟某登记结婚。婚后,生育儿子孟小某。2015年1月,孟某与张成立被告A公司,并分别持股50%。2021年10月21日,孟某因病去世。2023年5月10日,上海市某公证处出具公证书,确认孟某的父母均先于孟某去世,孟某生前无遗嘱,孟小某自愿放弃继承孟某所持股权,孟某所持的被告A公司股权由原告继承。

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确认原告系被告A公司的股东,拥有50%的股权;2.判令被告A公司立即向原告签发出资证明,将原告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法院认为,被告A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去世后其继承资格继承问题未另作规定,故依照前述法律规定,孟某的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孟某的股东资格。法院支持了原告的全部诉请。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继承,应该了解以下几个问题。

问题一:股权可以作为遗产继承吗?

股权既包括股东的财产权,也包括基于财产权产生的身份权即股东资格。财产权利包括了利润分配权、股份转让权、请求收购股份权、优先增资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权利;股东的身份权主要体现为股东参与公司决策、经营、管理、监督和控制的权力。

因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人合性特征,为避免股东间因为其他人突然加入而产生信任问题,允许公司章程另行规定股东资格继承办法。因此,股权是否可以继承,具体要区分情况。

第一种,如果公司章程未明确排除继承人的继承权时,自然人股东去世后,继承人可以继承,这里继承包括股东资格的继承,也包括股权相应的财产权益的继承。

第二种,公司章程明确排除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那继承人就不能继承股东资格了,但是股权相关的财产权益是可以继承的。

问题二:继承股权,需要经过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吗?

司法实务中,基本已经形成共识,即股权继承作为一种特殊的股权转让,应直接适用公司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无须再去征求其他股东同意。

问题三:继承股权时,其他股东享有优先

购买权吗?

在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继承人可以告知公司自然人股东去世的情况,要求公司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如果公司不配合的,继承人可以起诉,要求确认自己的股东资格并要求公司及其他股东配合办理变更股东名册、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变更公司登记等手续。

问题四:自然人股东去世之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可以排除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吗?

如果该章程修正案是在股东去世后形成的,即在作出修正案时去世的股东已无机会表达意见。实践中,很多法院认为,自然人股东去世后发生继承事实时,公司其他股东再去修改公司章程禁止继承无效,新章程对于其继承人并不具有约束力。

律师建议:考虑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建议在公司设立时的初始章程中明确规定自然人股东去世之后其继承人是否有权继承股东资格,避免发生纠纷,影响公司的运营。需要注意的是,公司章程只能禁止或者限制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不能禁止继承人享有股权对应的财产权益。所以,建议自然人股东通过遗嘱等方式对自身的资产提前做好安排,避免继承人之间因争夺股权而导致公司受损的局面。

家事法苑

借钱支付离婚补偿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严婷 陈倩

离婚时,如果一方借款支付约定给予另一方的补偿款,这笔款项该如何定性?

赵先生与孙女士是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赵先生与孙女士有了婚外情。为了可以跟章女士在一起,赵先生想支付孙女士补偿金的办法,让孙女士同意离婚。为了筹集这笔钱,赵先生向章女士开口让其帮忙想办法,章女士答应了,分两次向赵先生转账共31万元。

不久后,赵先生与孙女士协议离婚,离婚当日赵先生将31万元转至孙女士账户。然而重获自由的赵先生与章女士的感情也没长久,相处不到一年,二人关系恶化,最后决裂。不久,章女士将赵先生起诉到法院,并提供了自己向赵先生转账31万元的凭证,要求赵先生归还借款,并要求孙女士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章女士依据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而赵先生称该转账款系章女士自愿给付的补偿款,但并未提供足够的证据予以证明,法院不予采信。因此,法院判决支持章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赵先生和孙女士不服提

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赵先生和孙女士签署的离婚协议约定:赵先生于离婚当日一次性补偿孙女士31万元。就章女士与赵先生之间是否针对31万元达成借款合意的问题,赵先生明确表示愿意以个人名义偿还,故法院支持章女士要求赵先生归还31万元借款的要求。

另外,章女士给赵先生转账的目的是协助赵先生解除与孙女士的婚姻关系。该协助合意早已产生,显然赵先生使用该笔款项并非用于与孙女士共同生活的开支,章女士要求孙女士参与还款显然不当。据此,法院认为夫妻一方为离婚所需举债不构成夫妻共同债务,未举债的夫妻一方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这个案例涉及两个核心问题:

1.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应把握两个基本特征。

首先,须产生于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其次,须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等。

确认夫妻共同债务的基本原则是“共债共签”原则,基于共同意思表示所负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共债共签”包括“夫妻双方共同签字”

和“夫妻一方事后追认”两种夫妻共同意思表示的情形。

2.如何防范恋爱分手后因经济产生纠纷呢?

法律对赠与行为的认定较为严格,赠与与人必须明确表示出赠与的意思表示,且受赠与人表示接受赠与,才能认定赠与行为的合法有效。

恋爱时情侣之间经济往来时常发生,若确实存在借贷关系,当事人应该保存完整的证据,例如借条、转账凭证或聊天记录等,这些证据在起诉阶段起到关键性作用。



谢银艳

近期的热播剧《欢乐颂5》迎来收官。该剧延续前作的精彩,继续讲述了五位性格迥异的女性,在面临职场、家庭、爱情等挑战时,如何携手突破难关,共同成长的故事。从法律视角来看,该剧不仅是一部深入探讨都市女性生活的励志剧,更在剧情中巧妙地融入了诸多法律元素。剧中人物在面对各种生活挑战时,往往需要借助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权益。那么,这些生活中的民法知识你都掌握了?

问题一:母亲去世后,方芷衡有义务抚养妹妹吗?她是否可以因此多分母亲的遗产?

方芷衡的母亲大龄产女,在生下小妹后撒手人世。方母去世后,方父将小女儿交给方芷衡,拒绝亲自抚养。后经方芷衡调查发现,方父在方母孕期出轨,并打算迎娶新欢。于是方芷衡决定自己亲自抚养小妹,但是要求多分配其母亲留下的遗产。

释法

民法典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五条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有抚养的义务。根据上述规定,在方父丧失抚养和保护能力的前提下,其应当对对方芷衡小妹尽到相应的抚养义务,方芷衡作为姐姐出于亲情,愿意对其小妹进行抚养,法律并不禁止,但这并非方父逃避抚养义务的理由,其仍需支付相应抚养费。

关于方母遗产继承的问题,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由于方母并未留下遗嘱,因此按照上述法定继承规则,方芷衡、方父、方妹共同继承方母留下的遗产,由于方妹尚未成年,在方父同意的情况下,方芷衡代其一起获得2/3的遗产份额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问题二:余飞雪遭遇骗婚后,对其丈夫在婚后对外所借债务,是否需要承担清偿责任?

余飞雪大学毕业后,因家里催婚,经相亲认识了陈祖法,两个人闪婚。领证后,陈祖法以结婚为借口向其同学、老乡大量借款,但在婚宴当日突然失联不见,甚至还卷走了余飞雪的积蓄以及婚宴礼金。面对巨额债务,余飞雪不得不一天打三份工还债。

释法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陈祖法与余飞雪结婚本就抱着骗婚的目的,其以结婚买房为借口向同学、老乡借款也同样出于骗婚目的。余飞雪以及陈祖法的同学、老乡均是这一事件中的受害者。

陈祖法的借款行为虽然发生于婚后,但并没有经过余飞雪的确,相关借款也没有实际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因此不能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余飞雪不负有偿还责任。

问题三:余初晖的父亲不仅家暴余母,还大闹余初晖公司,余初晖有权与余父断绝父女关系吗?

余初晖的父亲常年家暴余母,余初晖不忍心母亲受苦,在毕业后将余母接到上海,并与余父断绝联系。后余父带着记者找上余初晖的公司,试图向其施压,指责余初晖不尽赡养义务。

释法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剧中未体现出余父存在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情况,因此在余父尚具备一定经济实力的情况下,余初晖未对其提供赡养费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自然血亲关系不能通过声明、协议等方式解除,所以即便余父有家庭暴力行为,也不能排除余初晖对其父亲的法定赡养义务。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余父无须为其恶劣行为付出法律代价。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因为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余母作为受害者是无过错方,余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财产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并且,在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上,法院也会按照照顾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面对生活挑战 女性如何用法律武器维权?

民法典视角下看电视剧《欢乐颂5》